厦门工学院2016年诚聘专任教师引进人才待遇

1、符合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，经学校认定后，可另行享受以下待遇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层次 | 科研启动费与 学科建设专项经费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安居费  （单位：万元） | 校内公寓  （按建安成本购买或租赁廉价房） | 其它政策 |
| 理工科 | 文科 |
| 第一层次 | 面议 | 面议 | 面议 | 面议 | 子女可按内部优惠价就读厦门工学院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。 |
| 第二层次 | 50-80 | 15-20 | 15 | 精装三室一厅（约 146 平方） |
| 第三层次 | 30-50 | 10-15 | 12 | 精装三室一厅（约 131 平方） |
| 第四层次 | 10-30 | 6-10 | 7 | 精装两室一厅（约 88 平方） |
| 第五层次 | 6-20 | 4-6 | 3 | 精装一室一厅（约 46 平方） |